

垡头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保洁及垃圾清
运等公共服务项目（第 1 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垡头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公共服
务项目（第 1 包）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盛兴世纪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盛兴世纪保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甲方将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垡头一区、二区、三区、垡头北里、垡头西里、垡头东里及科普公园、北里沁春园等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

2、甲方将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自管小区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

第二条：服务范围和内容及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区域和范围：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垡头一区、二区、三区、垡头北里、垡头西里、垡头东里及科普公园、北里沁春园等自管绿地绿化面积合计 89887.46m²。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叁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2、道路保洁区域和范围：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自管小区道路面积合计 194751.43m²。保洁工作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合同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第四条：服务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价：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柒角肆分（¥1889403.74 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费。第一次支付：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柒佰零壹元捌角柒分（¥944701.87元）。第二次支付：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柒佰零壹元捌角柒分（¥944701.87元）。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当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作业和相关义务。

3、其它：

(1) 绿化养护每平方米单价¥6.98 元；

(2) 道路保洁每平方米单价¥6.48 元；

(3) 其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盛兴世纪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4070103000008774

联行号：402100000608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是否达到第二条约定的叁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叁级标准进行养护。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保洁管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



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5、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6、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款款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自签定服务合同之日起负责补种办事处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具体位置、面积及补种方案另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当的因素引起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种并承担所需费用；由于人为损坏、植物自然生命、自然灾害、原设计不合理、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苗木死亡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补种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在养护期限内若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2、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绿化叁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上述绿地及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叁级养护标准附后）。同时要有苗木的立账明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社区的监督检查。每个社区派专人每天工作8小时，专门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4、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改变现有绿化用地的绿化设施和绿地面积。

5、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伐树或移栽树木。

6、乙方在养护中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7、乙方必须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



除绿地内枯死枝叶、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8、做到安全施工，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须按本服务合同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10、乙方所使用的扫帚、簸箕等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在道路保洁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时，需及时改正。

12、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社区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4、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5、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安全教育。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6、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



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考核监督办法

1、各社区设置固定人员对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卫生问题及时与绿地保洁人员联系进行处理；发现养护问题报道街道城建科进行处理。

2、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如因乙方工作疏漏而使街道在网格案件处理上出现红灯时，按每个红灯按 200 元扣除；若红灯次数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如没有履行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或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承包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如乙方某天管理环境保洁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相应保洁区域的管理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合同期内如遇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调整所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续签、变更与终止：

1、本服务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合同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



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3、本合同如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在甲方辖区内，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绿化养护道路保洁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绿化养护道路保洁范围及服务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垡头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盛兴世纪保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2日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垡头街道 2026-2027 年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项目（第 1 包）

为加强项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1、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员报销任何支付的费用。

3、不接受和暗示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任何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出境出国、旅游等的方便。

4、不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对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垡头一区、三区、垡头北里、垡头西里、垡头东里及科普公园、北里沁春园等自管绿地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绿地面积共计 89887.46 平方米。

二、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负责上述自管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负责补种办事处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具体位置、面积及补种方案另定）。同时，在养护期限内若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3、按照北京市绿化叁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上述绿地及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叁级养护标准见附件二）。

4、每个社区派专人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5、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死枝叶、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6、做到安全施工，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养护标准：达到叁级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叁级养护质量标准

1. 植物搭配一般，绿地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

2.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介壳虫危害一般，树木缺株在 6%以下，树木无明显的钉栓、捆绑现象。

3. 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的死株和枯死枝，有虫株率在 20%以下；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明显的草荒。

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的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无明显的破损，无较严重人为破坏，对人为损坏和违法行为能及时处理；无绿化生产垃圾。

5. 按叁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附件三：保洁工作要求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对垡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自管小区道路进行保洁服务，自管保洁面积共计 194751.43 平方米。

二、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1、小区道路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全天保持小区道路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弃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树挂随时发现及时清理。绿化带的保洁每天打扫一次，及时清除绿化带的落叶，纸屑、胶袋等垃圾，并确保此过程中不损坏花木；做到绿化带中无白色垃圾。

3、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小区路面、院落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

4、负责清理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无责任主体）；

5、负责清理道路保洁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

6、负责清除道路保洁范围内发现的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道路积水；

7、小区道路保洁范围内发现乱倒、乱排污水、废水需紧急处置，现场排除。

8、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街道办事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查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9、认真完成办事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单督办事项。

